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5号
(总号587)
2021年8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柳 江
成 员：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陈虹宇
副 主 编：蒲珪佚 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 辑：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9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绵阳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绵阳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川办函〔2021〕50

号)《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绵阳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绵府发〔2019〕18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防汛抗旱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绵府办发〔2021〕12号)《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绵防指汛发〔202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

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1.5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相关部门上下层级间、部门间的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根据水旱灾害分级,市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

—密切监控雨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

—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绵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防指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绵阳军分区副司令员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住建委主任、市气象局局长、武警绵阳支队副支队长以及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绵阳军分区、武警绵阳支队、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绵阳水文局、市红十字会、市武引局、77123 部队、武警交通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绵投集团、科发集团、交发集团、市燃气集团、市水务集团、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绵阳机场集团、绵阳车务段、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县(市、区)、园区设立由有关部门、军分区(人民武装部)、驻地武警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的负责人和分管水利的负责人共同担任指挥长(分管水利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工作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2.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市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 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 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相关信息。指导各地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按照市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重大及以上水旱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政府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 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 完成省防指,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园区)防指(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办)、市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市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 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 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5) 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 组织防汛抗旱总结考核等工作。

(7) 负责市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是市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绵阳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绵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绵阳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协助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修订《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市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对上争取和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开展应急粮油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做好油气长输管线和相关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经信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配合指导水电站安全运行,协调市防指防洪调度指令顺利执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教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

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住建委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商务局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文广旅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地方组织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人防办 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林业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林业和草原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草原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重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监督、指导、协调因洪涝干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对重大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在水污染危险期,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状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在高温干旱期,指导各地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督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

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重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市场规范运行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重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中金融市场稳定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绵阳水文局 负责全市雨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及时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旱情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武引局 负责武引系统及武引工程保护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按管理权限执行省市防指调度指令,加强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武警交通二支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做好重大突发洪涝灾害事件重要道路抢通保通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77123 部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防指安排,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绵阳车务段 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绵阳机场集团 负责协调辖区内各机场及民航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防汛抗旱人员以及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电信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移动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联通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铁塔绵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市防

指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

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绵阳军分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武警绵阳支队、武警交通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77123 部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绵阳水文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绵阳车务段、绵阳机场集团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

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绵阳支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三、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

(4) 预案准备。及时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5) 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6) 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

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建立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制度,按要求做好培训和落实。

(7) 隐患排查。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级各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8) 汛前检查。汛前,市防指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由局级领导带队赴地方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国家、省、市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 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交通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10) 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2 监测预报预警

3.2.1 监测

(1) 雨水情

气象、水利和水文部门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点,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市防指应向气象、水利、水文部门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2) 工情

水库。根据管理权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及时下达报汛报旱任务书,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根据报汛报旱任务书要求,上报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堤防。各级堤防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

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绵阳辖区主要江河堤防发生较大及以上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市防指。

其他。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部门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4) 旱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5) 灾情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3.2.2 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部门应对雨水情加强监测。气象部门应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特别加强小区域短时临近强降雨预报。水利、水文部门应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市防指应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

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利相关行业标准,结合绵阳汛情特点,分为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等三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 发布权限。水利部门统筹气象、水文等机构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

(2)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 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范围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河心洲岛(坝)、低洼易涝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 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 信息通道保障。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广旅局、市经信局、在绵阳通信(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相关部门发布相应类别预警,依据本章节下“表一至表六”内相关指标。

绵阳市主要江河水文（水位）站洪水预警指标表一

河流名称	预警站（点）	预警等级指标（流量 m^3/s ）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涪江	水晶堡水位站	1950	2550	3300	4000
	平武水文站	2190	2980	3840	5010
	南坝电站	3470	4880	6460	7690
	武都水库	2000	3000	4000	5000
	江油站水文站	3000	4500	5000	7230
	涪江桥水文站	6800	9490	11200	13900
	三江电站	8000	10000	12300	13800
	文峰电站	8500	11000	13000	14500
	明台电站	9000	11500	13500	16000
平通河	太白水文站	1350	2360	2700	3240
通口河	治城水文站	2170	3000	3880	5060
	唐家山堰塞湖	1820	3180	4400	5650
	通口电站	2980	3990	4990	6350
安昌河	永昌水文站	1130	1980	2570	2800
	普明水位站	1600	2730	3640	4370
芙蓉溪	游仙水文站	1030	1290	1650	1930
凯江	三台水文站	2380	2820	3360	3770
魏城河	红旗埝	1170	1380	1687	1990
梓江	中兴水位站	2200	3100	3900	5100
	梓潼水文站	2460	4720	5820	7290
	磨滩坝水位站	2900	5350	6200	8700

注：江河洪水预警发布程序、升降级程序均以绵阳水文局发布规定为准。

绵阳市主要江河洪水传播时间表二

主要江河	测算站（点）名	洪水传播时间（小时）	主要江河	测算站名	洪水传播时间（小时）
涪江干流	水晶堡水位站	0	芙蓉溪	游仙水文站	0
	平武水文站	2		入涪江汇口	0.5
	武都水库	9.5	安昌河	永昌水文站	0
	江油站水文站	11		普明水位站	3
	涪江桥水文站	15.5		入涪江汇口	4.5
	三江电站	17	凯江	三台水文站	0
	文峰电站	20.5		入涪江汇口	0.5
	明台电站	23.5	魏城河	红旗埝水库	0
	出境	25		入梓江汇口	5
平通河	太白水文站	0	梓江	中兴水位站	0
	入涪江汇口	0.5		梓潼水文站	4
通口河	治城水文站	0		磨滩坝水位站	16
	唐家山堰塞湖	1.5		出境	19
	通口电站	4			
	入涪江汇口	6			

注：以河段最上游站（点）为计时起点。

绵阳市暴雨预警响应指标表三

预警区域	预警等级	预警雨量（单位：毫米）			
		1小时	3小时	6小时	24小时
绵阳城区	黄色预警	50	60	80	110
	橙色预警	50	80	110	150
	红色预警	60	100	140	190
涪城区其余地区	黄色预警	50	70	90	100
	橙色预警	60	80	120	150
	红色预警	70	100	150	200
游仙区其余地区	黄色预警	40	50	70	90
	橙色预警	50	70	90	100
	红色预警	70	100	130	180
江油市	黄色预警	40	50	70	90
	橙色预警	50	70	90	100
	红色预警	70	100	130	180
梓潼县	黄色预警	50	70	90	100
	橙色预警	60	90	130	180
	红色预警	70	110	150	200
盐亭县	黄色预警	30	50	70	90
	橙色预警	40	65	90	110
	红色预警	60	90	110	140
平武县	黄色预警	40	60	80	120
	橙色预警	50	70	100	150
	红色预警	60	80	120	170
北川羌族自治县	黄色预警	40	60	80	120
	橙色预警	50	70	110	150
	红色预警	70	110	150	200
安州区	黄色预警	50	80	100	150
	橙色预警	65	100	140	200
	红色预警	80	130	180	250
三台县	黄色预警	40	50	70	100
	橙色预警	50	70	90	120
	红色预警	60	90	100	150

注：平武、北川等地区乡镇可根据县级预警指标自行调整。

绵阳市水利工程险情预警指标表四

预警等级 类别	蓝 色	黄 色	橙 色	红 色
水库	放水设施故障未排除	常水位泄水、建筑物受损	校核水位泄水、建筑物受损	超校核水位泄水、建筑物受损
电站	放水设施故障未排除	常水位泄水、挡水建筑物受损	校核水位泄水、挡水建筑物受损	超校核水位泄水、挡水建筑物受损
拦河闸坝	放水设施故障未排除	常水位泄水、金属结构受损	校核水位泄水、金属结构受损	超校核水位泄水、金属结构受损
渠道		节制闸或泄洪闸故障	设计位泄水、堤坡受损	超设计水位泄水、堤坡受损

绵阳市堰塞湖预警发布参考标准表五

预警等级	蓝 色	黄 色	橙 色	红 色
代表 指标	小（二）型规模、低风险、Ⅳ级风险	小（一）型规模、中危险、Ⅲ级风险	中型规模、高危险、Ⅱ级风险	大型规模、极高危险、Ⅰ级风险

绵阳市干旱预警指标和等级划分指标表六

干旱类别	旱情指标		旱情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依据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预警等级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气象干旱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D _p （%）	月尺度	—60 <D _p ≤—40	—80 <D _p ≤—60	—95 <D _p ≤—80	D _p ≤—95	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第4.2条规定；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第3.1.3条规定
		季尺度	—50 <D _p ≤—25	—70 <D _p ≤—50	—80 <D _p ≤—70	D _p ≤—80	
		年尺度	—30 <D _p ≤—15	—40 <D _p ≤—30	—45 <D _p ≤—40	D _p ≤—45	
	连续无雨日数D _n （天）	春季3—5月、秋季9—11月	30≤D _n <50	50≤D _n <70	70≤D _n <80	80≤D _n	《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第6.2.3条规定
		夏季6—8月	20≤D _n <30	30≤D _n <50	50≤D _n <70	70≤D _n	
		冬季12—2月	50≤D _n <70	70≤D _n <90	90≤D _n <120	120≤D _n	
农业干旱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P _A （%）		P _A ≤30	30<P _A ≤50	50<P _A ≤80	P _A >80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0—40cm土壤相对湿度W（%）		50<W≤60	40<W≤50	30<W≤40	W≤30	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第3.1.2条规定
因旱饮水困难	市级	困难人口当占地人口比例P _d /%	5≤P _d <10	10≤P _d <15	15≤P _d <20	P _d ≥20	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第7.3条规定，结合绵阳市情况确定
	县级		5≤P _d <10	10≤P _d <20	20≤P _d <30	P _d ≥30	
城市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P _g （%）		5≤P _g <10	10≤P _g <20	20≤P _g <30	P _g ≥30	《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第8.2条规定

3.2.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市级或县市区,下同),相关层级指挥部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 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河心洲岛(坝)、低洼易涝区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 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 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 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

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 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四、水旱灾害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重大水旱灾害(包括重大洪涝灾害和重大干旱灾害)、较大水旱灾害(包括较大洪涝灾害和较大干旱灾害)、一般水旱灾害(包括一般洪涝灾害和一般干旱灾害)四级。

4.1 洪涝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绵阳市相应级别的洪涝灾害。

绵阳市洪涝灾害分级一览表

分级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江河洪水	涪江河、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魏城河等主要江河发生超标准特大洪水,且1座及以上县级城市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100年一遇;2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50年一遇。	涪江河、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魏城河等主要江河发生超保证水位大洪水,且1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50年一遇。	涪江河、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魏城河等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大洪水,且2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20年一遇。	涪江河、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魏城河等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大洪水,且1座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达到20年一遇。
水库	大、中型水库溃坝	大、中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小(1)型水库溃坝	小(1)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小(2)型水库溃坝	小(2)型水库出现溃坝险情

分级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Ⅰ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Ⅱ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堤防	主要江河县城及以上城市河段堤防溃决	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堤防溃决	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城市、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堤防出现溃决险情；一般河段堤防溃决	主要江河一般堤防出现溃决险情
其他	其他需要确定为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重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较大洪涝灾害的情况	其他需要确定为一般洪涝灾害的情况

4.2 干旱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绵阳市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绵阳市干旱灾害分级一览表

单位:万亩、万人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作物受旱面积（Ⅰ）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Ⅰ）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Ⅰ）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作物受旱面积（Ⅰ）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Pa>80	N>20	50<Pa≤80	15<N≤20	30<Pa≤50	10<N≤15	Pa≤30	5<N≤10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牧区干旱	4月26日—7月15日	夏季牧草返青率≤40%		40%<夏季牧草返青率≤60%		60%<夏季牧草返青率≤80%		80%<夏季牧草返青率≤85%	
	7月15日—9月15日	秋季牧草相对产量≤40%		40%<秋季牧草相对产量≤60%		60%<秋季牧草相对产量≤80%		80%<秋季牧草相对产量≤85%	
城市干旱		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75%		75%<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85%		85%<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90%		90%<连续15天城市供水保障率≤95%	

说明:1. 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35 升 / (人 · 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的人口数。

五、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市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市区党委(园区党工委)、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应加强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5.2.1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市防指总指挥报告市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启动。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

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②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③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应急局)指挥。

④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⑥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应急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⑦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⑨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报告市委主要领导同意。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2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报请市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②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指挥长(或市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市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③按照市防指总指挥安排,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应急局)指挥。

④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⑥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防汛抗旱指挥

中心(市应急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⑦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⑨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3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指挥长指挥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市水利局)指挥。

③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

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⑤市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市水利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⑥市防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⑦市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⑧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4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①当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水旱灾害。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办提出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2) 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

息,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②市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③市防指加强会商调度,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指挥长和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④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保持电话畅通。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

⑤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⑥市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⑦市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市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3 信息报送和发布

5.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

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市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

5.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各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相关内容。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市水利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5.4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

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应急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6.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地解放军(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商请相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市防指负责联系绵阳军分区、武警绵阳支队、武警交通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6.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绵阳支队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6.9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6.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

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七、后期处置

7.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7.2 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及以上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于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市防指及其相关部门要在国家、省调查评估组的领导下,积极做好调查评估相关工作。对于较大水旱灾害事件,市防指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防指作出报告。对于一般水旱灾害事件,由事发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查,根据要求向市防指办上报调查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市防指可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

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地区,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7.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等。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八、附则

8.1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指按管理权限划分,绵阳市境内的涪江(省管段、市管段)、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芙蓉溪、凯江、梓江、魏城河等8条河流。

大型水库:设计库容10000万立方米以上。

中型水库:设计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10000万立方米以下。

小(1)型水库:设计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

小(2)型水库:设计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左、右岸:面向河流下游,左手一侧为左岸,右手一侧为右岸。

暴雨级别: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 $50 \leq P < 100$ 毫米,大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 $100 \leq P < 250$ 毫米;特大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 $P \geq 250$ 毫米以上。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表

9—1主要江河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流域/岸别	流域面积（km ² ）	河流总长/市境内长（km）
1	涪江	嘉陵江/右岸	36400	675/318
2	平通河	涪江/右岸	1299	121/121
3	通口河	涪江/右岸	4346	173/153
4	安昌河	涪江/右岸	943	96/96
5	凯江	涪江/右岸	2596	205/116
6	芙蓉溪	涪江/左岸	588	87/87
7	魏城河	梓江/右岸	1004	127/127
8	梓江	涪江/左岸	5081	321/293

9—2绵阳市已成堤防统计表

堤防长度（km）	1级堤防		2级堤防		3级堤防		4级堤防		5级堤防		5级以下堤防	
	长度（km）	防洪标准	长度（km）	防洪标准	长度（km）	防洪标准	长度（km）	防洪标准	长度（km）	防洪标准	长度（km）	防洪标准
698.01	5.26	100年一遇	36.35	50年一遇	118.39	30年一遇	120.14	20年一遇	234.08	10年一遇	183.79	10年以下

9—3 绵阳市主要江河沿河镇(乡)统计表

主要江河	流经县市区	岸别	沿江镇乡
涪江	平武县	左岸	水晶镇、阔达藏族乡、龙安镇、古城镇、坝子乡、江油关镇、响岩镇
		右岸	水晶镇、阔达藏族乡、龙安镇、古城镇、坝子乡、江油关镇、响岩镇
	江油市	左岸	永胜镇、武都镇、三合镇、彰明镇、龙凤镇
		右岸	武都镇、太平镇、中坝镇、青莲镇
	涪城区	右岸	青义镇、城郊街道办、工区街道办、城厢街道办、塘汛街道办、丰谷镇
	游仙区	左岸	石马镇、涪江街道、富乐街道、经济试验区、小枳镇、松垭镇
	三台县	左岸	永明镇、芦溪镇、老马镇、新德镇、百倾镇
		右岸	永明镇、芦溪镇、刘营镇、灵兴镇、北坝镇、潼川镇、百倾镇
平通河	平武县	左岸	锁江羌族乡、豆叩羌族乡、平通羌族乡
		右岸	锁江羌族乡、豆叩羌族乡、平通羌族乡
	北川县	左岸	桂溪镇
		右岸	桂溪镇
	江油市	左岸	大康镇、太平镇、彰明镇
		右岸	大康镇、太平镇
通口河	北川县	左岸	禹里镇、漩坪乡、曲山镇
		右岸	禹里镇、漩坪乡、曲山镇、通泉镇
	江油市	左岸	含增镇、西屏镇、青莲镇
		右岸	青莲镇
安昌河	北川县	左岸	永昌镇
		右岸	永昌镇
	安州区	左岸	黄土镇、花菱镇、界牌镇
		右岸	黄土镇、花菱镇、界牌镇
	涪城区	左岸	永兴镇、普明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办、工区街道办、城厢街道办
		右岸	永兴镇（高新区）、普明街道办（高新区）、石塘街道办
凯江	安州区	左岸	高川乡、睢水镇、秀水镇、塔水镇
		右岸	高川乡、睢水镇、河清镇、
	三台县	左岸	西平镇、古井镇、乐安镇、潼川镇
		右岸	西平镇、古井镇、潼川镇

主要江河	流经县市区	岸别	沿江镇乡
芙蓉溪	江油市	左岸	双河镇、战旗镇、新安镇
		右岸	双河镇、战旗镇、新安镇、大堰镇
	游仙区	左岸	涪江街道、富乐街道、游仙街道、济试验区、新桥镇、忠兴镇
		右岸	涪江街道、富乐街道、游仙街道、济试验区、新桥镇、忠兴镇
魏城河	游仙区	左岸	魏城镇、信义镇、仙鹤镇、盐泉镇
		右岸	魏城镇、信义镇、仙鹤镇、盐泉镇
	三台县	左岸	龙树镇、忠孝乡、三元镇
		右岸	塔山镇、忠孝乡、三元镇
	盐亭县	左岸	高渠镇
		右岸	高渠镇
梓江	江油市	左岸	马角坝、二郎庙镇、厚坝镇、小溪坝镇、河口镇
		右岸	马角镇、二郎庙镇、厚坝镇、小溪坝镇、河口镇
	梓潼县	左岸	许州镇、文昌镇、玛瑙镇
		右岸	双板镇、许州镇、宏仁镇、长卿镇、观义镇
	三台县	左岸	龙树镇
		右岸	龙树镇、双胜镇
	盐亭县	左岸	云溪镇、风灵街道、巨龙镇、玉龙镇
		右岸	鹅溪镇、高渠镇、巨龙镇、玉龙镇

说明:沿河镇(乡)排列顺序按所在河流从上游至下游顺序排列。

9—4 绵阳市已建成大中型水库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河流	所处地点	集水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m ³)	坝高 (m)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设计最大 下泄流量 (m ³ /s)
							水位 (m)	库容 (万m ³)	水位 (m)	库容 (万m ³)	水位 (m)	库容 (万m ³)	水位 (m)	库容 (万m ³)	
1	武都水库	涪江干流	江油武都镇	5807	57200	120	658	54900	656.96	53392	659.43	57200	645	38100	7795
2	水牛家水库	火溪河	白马藏族乡	573	14540	108	2270	13420	2270	13420	2272.1	14540	2270	13420	836
3	鲁班水库	绿豆河	三台县鲁班镇	21	29400	68	460	27800	460	27800	460.7	29400	457.7	24890	72.8
4	上游水库	草溪河支流	高新区永兴镇	24.5	1176	22.76	550.95	940	550.95	940	552.15	1176	548.47	667	320
5	燕儿河水库	木龙河支流	涪城区吴家镇	52.9	2070	42.5	496	2020	494.67	1870	496.56	2070	493	1630	644
6	沉抗水库	芙蓉溪支流	游仙区沉抗镇	13.8	9820	55	529	9820	529	9820	528.66	9602	528	9180	48.66
7	战旗水库	芙蓉溪	江油市战旗镇	21	1255	40.37	593.53	1016	595.72	1205	596.31	1255	593.5	1016	309
8	八一水库	方水河	江油市八一乡	2.38	1169	25.6	572.5	938	574.08	1101	574.62	1169	570	680	146
9	团结水库	人民渠固蓄	三台县金石镇	2.32	2210	29	476	2120	476.39	2177	476.62	2210	472	1604	9
10	红旗堰水库	魏城河	三台县塔山镇	743	3777	14	412	1015	417.42	2470	419.13	3777	412	1015	2470
11	东方红水库	梓江支流	梓潼县许州镇	53.4	2066	40.4	545.1	1500	548.56	1908	549.72	2066	544	1380	709
12	莲花湖水库	弥江支流	盐亭县双碑镇	162	3550	46	435.7	2906	435.7	2906	437.52	3550	434.5	2581	1250
13	白水湖水库	秀水河支流	安州区沸水镇	12	1672	24	661	1340	662	1545	663	1672	661	1340	126.4

9—5 绵阳市市管河道水电站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点	电站形式	最大下泄流量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泄洪闸		分界流量 (m³/s)
				(m³/s)	(m³/s)	水位 (m)	库容 (万m³)	水位 (m)	库容 (万m³)	水位 (m)	库容 (万m³)	水位 (m)	库容 (万m³)	底高程 (m)	库容 (万m³)	
1	水牛家	平武县白马乡王坝楚	引水式	836	2270	13790	13420	2270	13420	2272.1	14540	2270	13420	2210	13420	/
2	阴坪	平武县木皮乡	引水式	675	1248	112.41	112.41	1248	112.41	1248	112.41	1242	64.084	1220.5	64.084	/
3	自一里	平武县白马乡自一里村	引水式	529	2034	49.063	49.063	2034	49.063	2034	49.063	2034	49.063	2018.5	49.063	/
4	木座	平武县木座乡	引水式	746	1545	32.258	32.258	1545	32.258	1545	32.258	1541	17.667	1528	17.667	/
5	仙女堡	平武县水晶镇	引水式	5840	1117.5	112.1	41	1113.7	74	1115.8	74	/	/	1107	/	/
6	古城水电站	平武县城	引水式	10273	845.5	149	126.7	844.89	272	848	272	844.89	126.7	836	126.7	/
7	南坝水电站	平武南坝镇	河床式	8930	685.85	320	320	685.85	320	685.85	320	685.85	320	671	320	2660
8	宝灵寺	平武县响岩镇	河床式	6470	671.5	698	713	671.7	902	673.86	902	671.5	698	658	698	2660
9	武都水电站	江油武都镇	坝后式	7795	658	54900	53400	656.96	57200	659.43	57200	645	38100	585	38100	/
10	科光一级	江油县城	河床式	4500	538.8	248	248	538.8	248	538.8	248	538.5	233	529.5	233	800
11	科光二级	江油县城	河床式	4500	526.3	272	272	526.3	272	526.3	272	526	256	517	256	800
12	科光三级	江油县城	河床式	4500	520	243	243	520	243	520	243	519.5	229	511.5	229	800
13	龙凤电站	江油市彰明镇	引水式	1340	496.5	589	674	497.75	1460	501.1	1460	496.3	550	489.5	550	4000
14	通口水电站	北川羌族自治县 通口镇	坝后式	9700	598	3361	3361	596.31	3610	601.01	3610	/	/	583	/	3880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电站形式	最大下泄流量 (m³/s)	正常		设计		校核		汛限		分界流量 (m³/s)
					水位 (m)	库容 (万m³)	水位 (m)	库容 (万m³)	水位 (m)	库容 (万m³)	水位 (m)	库容 (万m³)	
15	香水电站	江油市香水乡	引水式	8480	546.7	810	543.51	810	547.62	/	/	532	2500
16	青莲电站	江油市青莲镇	引水式	9970	526.4	30	534.2	30	536.8	527	30	521.5	2500
17	红岩水电站	涪城区青义镇	河床式	16800	469.1	992.83	468.7	944.13	467.09	468.7	944.13	457	1200
18	开元水电站	游仙区游仙镇	引水式	2524	459.6	/	464.09	/	465.73	/	/	456.5	1200
19	三江水电站	涪城区塘汛镇	河床式	20600	448	2590	445.15	1210	447.91	448	2590	433.5	1500
20	永安水电站	三台县芦溪镇	引水式	15000	402.5	150	402.5	150	405.5	/	/	398.5	3000
21	冬瓜山电站	三台县刘营镇	河床式	22200	408.5	1820	407.5	1488	410.73	/	/	395	2000
22	吴家渡电站	三台县灵兴镇	河床式	16800	395	4500	395	4500	398.5	395	4500	352	2000
23	明台水电站	三台县潼川镇	河床式	22800	381	4000	380.44	3626.8	381	380.8	3868	366.5	2000
24	文峰水电站	三台县百倾乡	河床式	17800	365.5	3500	365.5	3500	372.5	365.5	3500	351	4000

9—6 绵阳市主要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处河流	所在位置	各频率相应流量 (m ³ /s)				防洪标准 (年一遇)		闸型
				10年一遇	2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0年一遇	设计	校核	
1	平武县城三级	涪江	平武龙安镇	3220	4220	5570	6620	/	/	开敞式
2	仙人桥闸坝	芙蓉溪	绵阳城区		1980			30		开敞式
3	东芙橡胶坝	芙蓉溪	绵阳城区	1110	1630	1880	2230	10	30	开敞式
4	洞天闸坝	安昌河	绵阳城区		3260	4320		50	100	胸墙式
5	南河闸坝	安昌河	绵阳城区		3260	4320		50		胸墙式
6	开元橡胶坝	涪江	绵阳城区			13400	15000	50		开敞式
7	三江闸坝	涪江	绵阳城区	10300	12300	14700	16400	50	500	胸墙式
8	茶坪闸	茶坪河	安州区晓坝镇	800	1390	1810	2410	30	100	胸墙式
9	文胜闸坝	安昌河	安州区花菱镇		2950			30	100	胸墙式
10	八家堰闸	安昌河	城郊乡蓼口庙	2080	2840	3790	4550	/	/	开敞式
11	下史君堰闸坝	安昌河	城郊乡蓼口庙	2080	2840	3790	4550	/	/	开敞式
12	菩提寺闸	安昌河	城郊乡蓼口庙	2080	2840	3790	4550	/	/	开敞式
13	普明堰闸坝	安昌河	绵阳高新区	2270	3010	4020	4820	/	/	开敞式
14	石桥铺闸坝	安昌河	绵阳城区	2370	3140	4190	5020	50	100	开敞式
15	宏仁闸坝	梓江	梓潼文昌镇	4060	5310	7010	8360	50	/	开敞式
16	文昌闸坝	梓江	梓潼文昌镇	4060	5310	7010	8360	20	200	开敞式
17	梓江闸坝	梓江	盐亭云溪镇		5690		8460	20		胸墙式
18	六合堰取水闸	涪江	三合镇白至村					10	30	胸墙式
19	涪西堰取水闸	平通河	太平镇泗洲村					10	30	胸墙式
20	大成堰取水闸	平通河	大康镇旧县村					10	30	胸墙式

9—7 市境内主要大型桥梁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处地点
一	跨河铁路桥		
1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江油市青莲镇
2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江油市九岭镇
3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江油市龙凤镇
4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涪城区龙门镇
5	成绵乐客专线铁路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6	宝成线铁路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二	跨河公路桥		
1	平武南桥	涪江	平武县城
2	平武1#桥	涪江	平武县城
3	平武2#桥	涪江	平武县城
4	平武东桥	涪江	平武县城
5	706乡道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
6	省道205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
7	省道205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石坪村
8	省道205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石坪村
9	省道205桥	涪江	平武古城镇石坪村
10	黑水桥	涪江	平武坝子乡
11	省道205南坝大桥	涪江	平武县南坝镇
12	省道205沙湾大桥	涪江	平武县南坝镇沙湾村
13	省道206沙湾1#桥	涪江	平武县南坝镇沙湾村
14	武马路桥	涪江	江油市武都镇
15	江油涪江二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6	江油涪江一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7	江油涪江三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8	江油涪江五桥	涪江	江油市区
19	绵广高速路桥	涪江	涪城区龙门镇
20	青义涪江大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21	红岩水电站桥	涪江	涪城区青义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处地点
22	圣水大桥	涪江	城郊乡圣水村
23	绿岛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4	涪江二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5	东原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6	东方红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7	涪江三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8	桃花岛大桥	涪江	绵阳城区
29	1#桥	涪江	绵阳城区
30	三江水电站桥	涪江	涪城区塘汛镇
31	塘汛大桥	涪江	涪城区塘汛镇
32	芦溪大桥	涪江	三台县芦溪镇
33	吴争路桥	涪江	三台县灵兴镇
34	新渡口大桥	涪江	三台县北坝镇
35	梓州大桥	涪江	三台县城
36	成巴高速路桥	涪江	三台县潼川镇
37	让水医院桥	平通河	江油市大康镇
38	让水大桥	平通河	江油市太平镇
39	三叉河大桥	平通河	江油市太平镇
40	禹里大桥（新桥）	通口河	北川禹里镇场镇
41	禹里大桥（旧桥）	通口河	北川禹里镇场镇
42	楼房坪村桥	通口河	北川漩坪乡石笼村
43	治新村桥	通口河	北川曲山镇治新村
44	邓家大桥	通口河	北川曲山镇海光村
45	黄江大桥（新建）	通口河	北川香泉乡场镇
46	黄江大桥（旧桥）	通口河	北川香泉乡场镇
47	安昌南河桥	安昌河	北川安昌镇场镇
48	彩虹桥	安昌河	北川安昌镇场镇
49	西羌北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0	禹王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1	西羌南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2	永昌大桥	安昌河	北川永昌镇场镇
53	安州区大桥	安昌河	万华集团釜新彩板钢结构公司旁
54	塔九路大桥	安昌河	度家碾子
55	界青路大桥	安昌河	清安渡
56	八家堰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处地点
57	高铁大道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58	绵广高速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59	菩提寺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
60	二环路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1	普明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2	宝成铁路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3	宝成铁路复线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4	成德绵高铁大桥	安昌河	高新区普明街道
65	石桥铺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6	樊华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7	花园路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8	御营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69	安昌河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0	饮马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1	南河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2	南山大桥	安昌河	绵阳城区
73	西平大桥	凯江	三台县城区
74	老南桥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5	潼江大桥2#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6	潼江大桥3#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7	魁星大桥	梓江	梓潼县城区
78	文兴大桥	梓江	梓潼县东石乡
79	安家镇大桥	梓江	盐亭县安家镇
80	龙尾坝大桥	梓江	盐亭县岐伯镇
81	解放村大桥	梓江	盐亭县高渠镇
82	盐新大桥	梓江	盐亭县复兴小学旁
83	梓江社区大桥	梓江	梓江社区支部委员会旁
84	螺祖大桥	梓江	盐亭县城区
85	石龙村大桥	梓江	盐亭县城区
86	龙花背大桥	梓江	盐亭县城区
87	盐蓬路大桥	梓江	盐亭县云溪镇
88	郑家坝大桥	梓江	盐亭县云溪镇
89	成巴高速大桥	梓江	盐亭县麻秧
90	三星大桥	梓江	盐亭县玉龙镇
91	盐射路大桥	梓江	盐亭县玉龙镇

9—8 绵阳市山洪灾害危险区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山洪危险区个数（个）	受威胁人口（人）	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等措施
绵阳市	1910	94675	已落实
涪城区	25	886	已落实
游仙区	109	9408	已落实
安州区	610	15080	已落实
江油市	175	10051	已落实
三台县	66	16455	已落实
盐亭县	564	35362	已落实
梓潼县	55	3134	已落实
平武县	221	14646	已落实
北川羌族自治县	85	10597	已落实

注：1. 其中受威胁人口 1000—2000 人的山洪灾害危险区个数为 26 处，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 13 处。

2. 各县（市、区）山洪危险区应根据行政区划调整进行更新，具体行政责任人、监测巡查责任人、预警转移责任人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录入各县（市、区）山洪预警管理系统。

9—9 绵阳城市排涝工程统计表

序号	排涝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位置	排涝区域	排水能力 (m ³ /h)
1	剑南雨水提升站	剑南西路立交桥处	园艺山剑南路一线	23200
2	韩家脊雨水提升站	韩家脊富乐大桥下	韩家脊	10600
3	绵兴雨水提升站	剑门西路下穿铁路隧洞处	绵中、园通路一线	8320
4	先农坛雨污水 提升站	南河东街与青年路交叉区域	南河、临园、花园、高 水、圣水	39000
5	沈家坝雨污水 提升站	绵盐路旁	游仙区沈家坝	30246
6	岭南污水提升站	富乐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区域	安昌路一线	2400
7	游仙雨污水提升站	仙童街旁边	游仙区游仙坝	1500
8	代家湾雨污水 提升站	代家湾公园处	涪城区御营坝	84000
9	东门雨水提升站	滨江社区	滨江西路下穿	4000
10	双碑雨水提升站	双碑跨铁路桥处	双碑跨铁路桥	6000
11	磨家雨水提升站	飞云大道铁路下穿处	飞云大道铁路下穿	4400
12	碳码头雨水提升站	绵阳城区富临百盛旁边	百盛	100800
13	安昌路南雨水 提升站	安昌桥头安昌河右岸	滨河北路安昌桥下穿	1200
14	安昌路北雨水 提升站	安昌桥头安昌河左岸	滨河南路安昌桥下穿	1200
15	平政雨水提升站	滨江西路中段二桥下游	平政片区	118800
16	川交雨水提升站	圣水大桥桥头涪江右岸	滨江西路川交大桥下穿	1800
17	小岛污水提升站	小岛足球场北方	小岛片区	900
18	青义污水提升站	青龙大道南段与涪江 右堤之间	青义片区	3600
19	桑林坝污水提升站	开元电站旁	桑林坝片区	800
20	一号桥雨水提升站	城南一号桥下	城南一号桥下穿	14040
21	剑门雨水提升站	剑门路西段	剑门路西段	31680
22	花园雨水提升站	涪城区万达旁	花园片区	47520

9—10 绵阳市境内主要水文(位)站点统计表

序号	站名	河流/水系	站别	测站位置	集水面积 (km ²)	投入运 行日期
1	水晶堡	涪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平武县水晶镇任家坝村	1623	2012.01
2	平武	涪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平武县龙安镇人民北路1号	4310	1951.07
3	江油	涪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金轮村1组	5915	1990.01
4	涪江桥二)	涪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七姓村五组	11908	1954.08
5	丰谷	涪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镇北街	13904	2004.01
6	潼川(二)	涪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三台县东塔乡二村	14287	1983.11
7	太白	平通河/涪江	水文	四川省江油市太平镇月爱村	1307	2012.01
8	治城(二)	通口河/涪江	水文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禹里乡禹里社区	3244	1962.12
9	唐家山	通口河/涪江	水位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楼房坪村	3543	2012.01
10	游仙	芙蓉溪/涪江	水文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镇游仙路	565	2005.01
11	永昌	安昌河/涪江	水文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东升村四组	557	2012.01
12	三台	凯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三台县广化乡十村	2343	2002.01
13	中兴	梓江/涪江	水位	四川省梓潼县仙峰乡甘滋村	1013	1967.08
14	梓潼	梓江/涪江	水文	四川省梓潼县长卿乡南桥村	1547	1971.01

9—11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统计表

行政区划	抗旱井（口）	应急水源工程（处）	应急供水能力（万m³）	备注
全市	100	26	446.3	
三台县	22	8	79.3	
梓潼县	22	6	65.71	
盐亭县	24	7	86.32	
游仙区	32	5	214.97	

9—12 绵阳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政区名称	绵阳市	涪城区	游仙区	江油市	安州区	梓潼县	盐亭县	北川县	平武县	三台县
多年水资源总量（亿m³）	107.48	1.66	3.28	14.7	10.9	5.31	5.16	21.4	37.4	7.67
占比（%）	100	1.54	3.05	13.7	10.1	4.94	4.80	19.9	34.8	7.14

9—13 绵阳市有灌溉任务大中型水库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河流	所处地点	集水面积	总库容	正常		死库容		兴利库容
				(km^2)	(万m^3)	水位 (m)	库容 (万m^3)	水位 (m)	库容 (万m^3)	库容 (万m^3)
1	武都水库	涪江	江油武都镇	5807	57200	658	54900	624	19860	35040
2	鲁班水库	绿豆河	三台县鲁班镇	21	29400	460	27800	439	6800	21000
3	上游水库	草溪河支流	涪城区河边镇	24.5	1176	551	947	536.2	29	918
4	燕儿河水库	木龙河支流	涪城区吴家镇	52.9	2070	496	2020	480.5	698	1322
5	沉抗水库	芙蓉溪支流	游仙区沉抗镇	13.8	9820	529	9820	512.5	2510	7320
6	战旗水库	芙蓉溪	江油市战旗镇	21	1255	593.5	1016	578.4	217	799
7	八一水库	方水河	江油市八一乡	2.38	1169	572.5	938	560.8	106.8	831.2
8	团结水库	人民渠囤蓄	三台县金石镇	2.32	2210	476	2120	453	34	2086
9	红旗堰水库	魏城河	三台县塔山镇	743	3777	412	1015	399	0.234	1014.8
10	东方红水库	梓江支流	梓潼县许州镇	53.4	2066	545.1	1500	523	125	1375
11	莲花湖水库	弥江支流	盐亭县双碑镇	162	3550	435.7	2906	423.9	637	2269
12	白水湖水库	秀水河支流	安州区沸水镇	12	1672	661	1340	646.5	62	1278